

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传党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3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 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 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管理，确保学术研讨和思想交流活动积极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各部门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校外单位借用我院场所举办上述活动，以及我院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作上述活动报告人等。学院不批准以个人名义申办面向师生的上述活动。

第三条 各部门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使之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校园文明、提高师生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

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切实做到“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

（一）面向全院师生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时政类、管理类由宣传统战部审批备案；学术类、教学类活动由教务处审批，报宣传统战部备案；涉及校友的活动由学院办公室审批，报宣传统战部备案；涉及招生、就业、创业类活动由招生就业处审批，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二）面向本部门师生员工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由本部门所在党组织负责审批，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三）学团组织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由学生工作处或团委审批，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四）涉及国（境）外专家、学者的活动，由学院办公室按外事相关规定审核，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五）校外单位借用学院场所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且面向我院师生的，必须由校内承办部门按相关程序报场所管理部门批准，再报宣传统战部审批备案，并同时报送安全保卫处。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六）学院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的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部门、部门党组织同意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宣传统战部备案，所在部门、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

律要求，报告人对所作报告内容等负有政治、法律和学术责任。

（七）在网络媒体上举办的上述活动，按以上要求办理。

第五条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主办方要如实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审批表》（见附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大型报告会、研讨会等应提前10个工作日申请，大型学术会议提前30个工作日申请。如遇特殊情形，确需临时举办的，主办方应及时向审批方主要负责人口头报告，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六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向审核部门通报。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须重新申报。

第七条 主办方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相关部门在审批时，应对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内容进行再次把关。在报告活动进行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错误观点等禁止的内容，主办方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必要时终止此次活动；同时立即向宣传统战部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八条 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

论坛等活动，可以在校内或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公告；需要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和宣传统战部同意，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协调安排，宣传材料和稿件必须报送宣传统战部审核。未经宣传统战部同意，各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邀请校内外媒体采访或宣传活动情况。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第十条 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因违反程序规定、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问题的，按照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审批表

附件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 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基本情况							
主办部门		承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听众范围				听众人数			
主持人				是否录音录像			
拟邀请报告人/主讲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报告人/主讲人简要介绍：（可另附页） 介绍内容包括政治和学术背景、专业研究方向、主要成就、开展相关报告情况等							

报告内容简介

请附报告的讲稿、提纲或 PPT 课件

主办部门意见	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办部门所在党组织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学术及教学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意见 (校友活动及涉外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或团委意见 (学团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意见 (招生、就业、创业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场地主管部门 意见 (校外单位或个人 租借场地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保卫处意见 (校外单位或个人 租借场地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统战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学院师生应邀到 校外担任报告人)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宣传统战部、审批部门和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 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3日印发

共印40份